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底张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说 明

底张乡位于洛宁县西南部，东接景阳镇，南依熊耳山与栾川县接壤，西与兴华镇相连，北依洛河与长水镇隔河相望，是豫西地区著名的革命老区。总面积 121 平方公里，辖 29 个行政村，总人口 2.4 万人。

底张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共 9 个类别 12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平安法治等共 13 个类别 7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等共 6 个类别 108 项。

目 录

一、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01)
二、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调查研究等制度。
3	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	落实乡镇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化“党员联户、干部包片、支部会商”工作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5	组织召开乡党代表大会，实施乡党委换届选举、补选，做好党代表推选、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6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负责本辖区机关、村、新兴领域等基层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换届和撤销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
7	推进基层党建阵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督促村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室建设提升，扩展阵地服务功能，推进“乡里中心”建设运营。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行“党建+网格+大数据”治理模式，配强网格力量，抓好培训管理，推进各项任务在基层做深、做实、做细，着力推进“五基四化”。
9	做好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落实乡党委研究提出发展党员培养人选、村党组织重点培养“镇选村培”党员发展工作机制，确保党员发展质量，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训、监督管理、选拔任用、年度考核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管理。
1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人才政策宣传，加强辖区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各类人才挖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职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警示教育，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做好监督执纪问责。
13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承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等工作。
1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做好阵地管理。
15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入开展“家庭、家教、家风”文明风尚系列活动。
16	挖掘李翔梧、温旭阳等红色资源，打造“老区党旗红 发展当先锋”党建品牌，加强宣传推介，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发扬老区精神。
17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维护辖区内文化安全和文化市场秩序。
18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20	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村后备干部储备培养和驻村干部管理工作。
21	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换届、补选、履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等工作。
23	加强政协联络站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充分发挥“有事好商量”协商议事平台作用，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民主监督等活动，做好政协提案办理。
24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教育、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战备训练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教育管理，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和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青年思想教育及管理服务等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服务保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负责科普宣传，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29	发挥“五老”人员群体优势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二、经济发展（18项）	
30	研究、制定、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1	负责各类重点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建设及后续协调服务工作。
32	做好烟叶、香菇、牛羊养殖等传统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33	依托李翔梧红色教育基地，统筹整合辖区红色资源，做好红色研学产业全链条发展。
34	广泛栽植柿子树，利用柿子酒非遗古法酿酒技术，发展柿子树、柿子酒、柿子醋、柿子茶等产品，建设“柿香小镇”，与国家级传统古村落郭家大院融合发展，打造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35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36	做好辖区内闲置土地、厂房等存量资产资源的排查，并在权限内盘活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37	发展电子商务，培育本土电商企业，推动农特产品线上销售，促进产业与电商深度融合。
3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助企惠企政策，提供银企、政企对接服务，做好“万人助万企”等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
39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40	负责“四上”企业挖潜培育入库，做好固定资产入库申报工作，推动“小升规”，培育规模市场主体。
41	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做好金融政策宣传，征求辖区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解决项目融资难题。
42	加强基层商会建设，规范商会组织和行为，指导商会换届、会员发展、开展活动，发挥商会服务经济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等作用。
43	负责辖区内经济、人口、农业等国家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44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5	组织开展经济运行监测，做好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6	负责编制、公开和组织执行本乡财政预决算，做好非税收入管理及国有资产的运营管理工作。
47	做好政府性债务、专项资金等管理，落实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48	负责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开展家庭发展与人口监测，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各项奖补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做好传染病预防宣传、群防群控等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0	负责辖区促进就业工作，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51	开展辖区权限内治欠保支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防范化解辖区内劳动争议。
52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3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54	负责本辖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落实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55	做好乡敬老院的管理工作，加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点、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和管理，指导各村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56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做好高龄津贴、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等相关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7	做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建立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的信息台账并动态管理，开展定期走访、监护协调、心理疏导，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的保障工作。
58	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等困难群体的摸排，以及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初核、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
59	负责对辖区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陷入生活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0	发挥“一约五会”作用，倡导移风易俗，开展辖区内殡葬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墓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6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的审批服务职责，推动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推动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63	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做好残疾人辅具更换、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服务，开展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年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64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组织慈善活动，开展慈善救助帮扶，做好物资发放和资金管理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8项）	
65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66	推进依法行政，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回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67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8	维护辖区稳定，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人民调解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0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信访工作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71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动态摸排、线索上报、定期走访、教育疏导等管理工作，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72	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开展辖区内禁种铲毒、社区戒毒等工作，做好辖区内解除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帮扶和涉毒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及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7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反电诈、防范非法金融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做好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加强基层网格化队伍建设，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引导深度参与基层治理，落实“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7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教育，在职责范围内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6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77	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对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78	做好防汛抗旱、防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79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消防救援演练，对辖区内“多合一”场所、“九小”场所开展防火巡查、火灾隐患整改等工作，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80	扎实推进村集体资产清收，组织发动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问题线索，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强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建强“三自”组织，一体推进“三清两建”工作。
81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8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督促经营者依法经营。
五、乡村振兴（15项）	
8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对耕地用途进行严格管控，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粮食生产稳定。
85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补贴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工作。
87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8	按照全县集中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布局，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9	做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油葵、油菜、果蔬、食用菌等特色种植业，延长产业链条。
90	做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组织设立、备案和监管，指导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增收。
91	依托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
92	做好畜禽养殖常态化管理工作，推进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开展隐患排查、养殖灾害预防及灾情上报等工作，做好动物防疫服务工作。
93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供排水一体化、户厕改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94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工作，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推动农业机械化工作，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申报等工作。
9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快速检测工作，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96	开展防返贫致贫动态监测，负责监测对象识别纳入、风险消除、动态调整等工作，落实落细各项帮扶政策，开展“雨露计划”、村级光伏收益分配等帮扶工作，防范规模性返贫致贫。
97	组织新型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参与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资源对接及后续跟踪服务，推动现代农业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生态环保（6项）	
98	加强大气、土壤、水等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开展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99	开展秸秆禁烧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引导，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100	落实河长制，推进洛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辖区内河流及水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01	落实林长制，开展辖区及村庄绿化、林业保护宣传、日常巡林护林、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102	负责辖区“散乱污”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开展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7项）	
104	做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105	做好集镇建设工作，建设、维护公共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功能。
106	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开展乡内农村道路及桥梁建设、管理、养护、巡查。
107	落实自然资源网格化管理田长制、山长制的“一网两长”工作，推进辖区内耕地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做好农田水利、田间道路管护工作。
108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及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农村自建房修缮、改建、翻建的审核审批和日常巡查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等违法建房行为及时劝告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109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110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宣传，指导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11	做好对李翔梧旧居、温旭阳旧居、国家级传统古村落等文物的保护宣传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疑似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112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工作，加强对“何氏柿子酒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113	依托李翔梧、温旭阳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底张”特色文旅品牌，加强文旅宣传推介，推动红色旅游、红色研学、休闲康养等文旅项目融合发展。
114	承担辖区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推广全民阅读，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
115	负责辖区文体设施管理维护，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九、综合政务（8项）	
116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会务筹办、印章管理等日常工作。
117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8	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理。
119	负责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做好本级及各村的财务收支审计、专项资金监管及内部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0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负责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做好地方志、年鉴等收集、整理工作。
121	负责做好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及后勤服务保障制度。
122	负责做好节能降耗，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23	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交工单，做好接收、办理及答复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兵役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征兵宣传活动，发布征兵公告，下达年度征兵计划； 2. 承担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和役前教育相关保障工作； 3. 做好入伍后跟踪服务及相关政策的落实。	1. 开展征兵宣传发动，做好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工作； 2. 做好应征青年个人档案资料收集上报。
二、经济发展（4项）				
2	小额信贷	县政府办公室	1. 负责农村金融工作，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 2. 督促、协调相关单位落实小额信贷政策。	1. 摸排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企业，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协助做好小额信贷项目申报及对象身份认定； 3. 配合做好信用村、信用社区、信用户建设、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等农村金融工作。
3	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备案	县科学技术局	1. 负责企业申报材料初审、备案； 2. 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政策规定进行申报。	1. 宣传申报政策； 2. 督促通知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 配合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4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提升	县科学技术局	1.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团队、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建设； 2. 对企业填报“四有”建设资料进行初审、核实，提交上级认定。	1. 宣传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四有”覆盖率政策； 2. 督促通知有申报意向的企业按时间节点提交申报资料； 3. 配合开展实地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优化营商环境和建设信用体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指导、组织、协调、监督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2. 负责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舆论氛围； 3. 负责受理督办营商环境问题诉求，依法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4. 负责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落实改革举措，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1.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评价评议工作； 2. 配合做好信用信息归集、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信用场景创新应用及失信治理工作； 3. 配合做好营商环境企业走访、企业投诉处理及案件办理。
三、平安法治（10项）				
6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1. 做好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 2.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县公安局： 做好非法集资、传销刑事案件打击工作。	1.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2. 及时摸排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民政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融媒体中心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洛宁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p>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防溺水工作，制定全县防溺水及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规划和管理制度。</p> <p>县教育体育局： 掌握全县防溺水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落实防溺水工作部署。</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防溺水专项督导和溺水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公安局： 组织基层民警积极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配合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开展溺水事件调查。</p> <p>县水利局： 负责管辖范围重点水域巡查管理，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在拦河坝闸、输水渠等水域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管辖城区永宁湖等游乐水域，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辖区内在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渡船、码头、浮桥的安全管理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未成年人渡运安全。</p> <p>县民政局： 负责牵头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台账，会同教育、公安、团委、妇联等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强制报告、应急处置、监护干预等救助保护工作机制。</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水域管理和日常巡查工作的监督，督导旅游景区按照相关标准设立、安装水域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栏。</p> <p>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利用电视、广播等媒体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p> <p>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洛宁县委员会： 宣传防溺水安全知识，组织青年志愿者做好暑期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工作。</p> <p>县妇女联合会： 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和儿童关爱服务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辖区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 配合落实管辖区域内水域管理责任，落实专人管护，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溪流、坑塘水库的安全警示，对无主水域设置防溺水警示标牌和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3. 协助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对无监管的孤儿和留守儿童落实帮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反电信诈骗宣传及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推进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2. 组织相关单位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3. 协调做好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管控工作。</p> <p>县公安局： 统筹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工作机制，全面加强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组织策划宣传报道活动。</p>	配合排查涉诈人员，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打击电信诈骗。
9	案件源头治理	县人民法院	<p>1. 负责办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 2. 组织调解各类型纠纷； 3.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诉源治理，打造纠纷解决机制，以预防为主，非诉机制在前、司法裁判在后的诉源治理体系，推动矛盾纠纷争议一体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p>	<p>1. 参与纠纷调解，矛盾化解； 2. 协助开展法治宣传、社会调查与反馈。</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p>县司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指导同级相关部门、群团组织履行安置帮教工作职责； 2. 指导社会帮教组织开展帮教服务； 3. 协调帮教核查衔接疑难问题，协调处理涉及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督办落实； 2. 协调督促推动辖区内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政策措施，开展有关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行帮教转化职责，落实帮教管理措施，防范重新违法犯罪风险； 2. 核查流转流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3. 对留看守所服刑人员开展回归社会危险性评估，确定帮教类别，提出服务管理建议。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办理失业登记，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就业援助。</p> <p>县教育体育局：</p> <p>对继续入学接受教育的刑满释放人员进行教育救助。</p>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生活困难刑满释放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按规定纳入保障、供养范围； 2. 对生活陷入困境人员，给予临时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三无”人员，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接回，解决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 2. 落实安置帮教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信息核实、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接受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接受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调查评估；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困难帮扶工作；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2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抓好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全面摸排黑恶势力线索，核查办理上级部门转办的线索； 组织联合各相关部门铲除黑恶势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摸排辖区内涉黑涉恶线索，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核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助案件侦办工作。
13	防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防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 对涉拐线索和疑似被侵害的失踪妇女、儿童线索开展核查，及时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依法严厉打击涉拐违法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摸排本辖区来历不明的妇女、儿童，并及时向公安局上报； 配合开展辖区内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解救工作； 做好辖区被拐卖妇女、儿童的安置、求助和关爱工作。
14	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排查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是否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排查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是否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后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统计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或交通管理部门上报安全隐患； 积极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应急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做好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委政法委员会： 综合协调重大活动公共安全，做好工作预案，统筹调动各方面的力量。 县委宣传部： 负责意识形态管控、舆情应急预案制定、正面宣传引导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协调。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市容环境整治、户外广告管理、市政环卫和绿化设施维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市场秩序维护。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医疗保障服务、卫生监督与防疫。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预算、保障、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力保障、交通设施维护与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教体系统主办或承办的体育活动方案制定、协调资源、组织宣传。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旅系统主办或承办的文旅活动策划与组织、资源整合与协调、宣传推广。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理等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4项）				
16	开展烟叶种植	县烟叶生产发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全县烟叶生产工作意见，明确烟叶种植计划，下达烟叶收购计划； 2. 为烟叶种植提供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做好烟叶种植各项补贴的核实验收和发放，规范收购流程； 3. 牵头开展烟叶生产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验收工作； 4. 协调解决各乡镇发展烟叶产业的困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做好烟叶面积落实； 2. 加强烟叶生产各环节管理； 3. 负责烟叶种植补贴材料收集和上报。
17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 2. 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农业植物检疫防疫等工作； 3.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制定并组织实施农药减量计划； 4. 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以及农药使用指导等服务工作。
18	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和运行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和供水服务； 3. 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在紧急情况下，迅速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并组织村（社区）对集中农村供水工程的日常排查、养护管理，水费收缴； 2. 制定并执行本级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配合并解决群众各渠道反映的饮水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土地征地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征收土地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政策，对被征收地块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对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审定表、补贴标准复审； 2.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核算补贴资金，申请资金拨付。</p> <p>县财政局： 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p> <p>县农业农村局： 1. 对征地时实际享有土地承包权益进行审核； 2. 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进行初审并上报。</p>	<p>1. 配合组织被征地农民签订协议，协助落实社保安置、补偿款发放；</p> <p>2. 配合做好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征地面积、补贴标准、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和被征地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审核上报。</p>
五、社会管理（6项）				
20	烈士褒扬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烈士陵园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逐一采集设施图片、位置坐标、管护情况等信息，并录入“褒扬纪念管理信息系统”；</p> <p>2. 组织烈士公祭、烈士祭扫、烈属异地祭扫、烈士寻亲等活动；</p> <p>3. 负责烈士证换发。</p>	<p>1. 配合开展烈士寻亲、烈士祭扫，报送符合异地祭扫人员信息；</p> <p>2. 做好零散烈士墓日常管理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水利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p>县教育局：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牵头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p> <p>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督查工作，督促落实工作职责。</p> <p>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监督检查和校园周边安全巡逻，严格“护学岗”机制，严厉打击涉校违法犯罪。</p> <p>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黑校车”、清理非法违规车辆在校园外揽客营运现象。</p> <p>县司法局： 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宣传和教育，为广大师生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调解学校及周边地区存在的矛盾纠纷。</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校园周边范围内在建房屋和工程施工现场内水池、水坑的管理。</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管理整治，做好校园周边非机动车辆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校园周边重点场所进行消防隐患排查整治，指导乡镇学校周边其他场所的排查整治，校园周边区域违章建设的影响消防通道的设施由规划、住建、城市管理和乡镇依据各自权限进行拆除。</p> <p>县水利局： 负责学校周边管辖水域的巡查，在明显区域设置警示标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地区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依法收缴各种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音像制品等出版物。</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卫生监管工作。</p> <p>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噪音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2.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督促协调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协调精神卫生医疗救治单位及时收治患者，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诊断、治疗、预防、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2. 与各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患者信息。</p> <p>县公安局： 1. 与县卫健部门定期交换信息，更新数据； 2.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依法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p> <p>县民政局： 承担城市流浪乞讨和特困供养人员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工作，负责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救助范围。</p> <p>县残疾人联合会： 对辖区内持证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给予康复救助等。</p>	<p>1. 配合开展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残疾等级评定工作；</p> <p>2. 配合落实困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助政策。</p>
23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平安边界建设	县民政局	<p>1. 贯彻执行关于地名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地名命名、更名日常工作，推广和监督标准地名使用；</p> <p>2. 负责行政区划边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界桩及其方位物的修测与维护及各乡镇（街道）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p>	<p>1. 配合做好地名的命名、更名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p> <p>2.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调整材料收集整理，行政区域界线勘界、联检、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24	清真食品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负责对全县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清真牌证的监督、协调、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进行处置。</p>	<p>1. 做好辖区内清真食品管理的政策宣传；</p> <p>2. 定期排查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情况，发现经营有困难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帮助支持或行政执法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2. 负责学科类和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p> <p>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p>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类培训机构（包括无证照机构）的日常监管和治理。</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p> <p>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在市容市貌方面监管的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依规对校外培训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协助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民族宗教（1项）				
26	民族宗教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民族宗教政策； 2. 承担民族宗教事务有关审核审批和执法工作； 3. 协调指导涉及民族关系、宗教关系和谐稳定等方面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防范化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依法处置； 4. 指导乡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协助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重大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七、社会保障（9项）				
27	社会保险经办	县社会保险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审核； 2. 负责推进社会保险业务经办社区化服务工作； 3. 负责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区域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申报； 2. 协助做好社保惠民、惠企政策的落实； 3. 协助做好异地享受社保待遇人员的信息核查； 4. 配合完成社保疑点数据核查。
28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2. 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进行审核审批； 3. 对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生活出现困难并达到帮扶援助标准的，给予资金、实物、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援助； 4. 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计划，并按要求每年组织抽查不少于1次； 5. 对乡镇上报的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报材料进行逐一审批并建立档案； 6. 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困难退役军人、“三属”等个人困难救助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2. 受理优待证申请，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核实录入，协助发放优待证并开展登记工作； 3. 按要求对所有优抚对象逐一进行年度确认； 4. 受理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60岁老年烈士子女申请资料，按要求进行登记、上报和告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残疾人证办理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申领和核发，做好残疾人证使用的监督管理； 2. 做好残疾人证评定、办理、迁移、变更、注销、发放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加强对残疾评定的监督和管理； 2. 负责组织协调残疾评定工作，并对参加残疾评定的医务人员进行管理。	1. 协助开展残疾人证办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疑似残疾人筛查，负责残疾人证申办受理； 3. 配合做好辖区内残疾人证发放。
30	开展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申报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 2. 负责全县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等。	1. 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审核； 2. 配合做好移民村提出的后期扶持项目申报； 3. 参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协调配合移民项目建设。
31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 制定年度适老化改造实施计划，统筹调度适老化改造工作； 2. 负责适老化改造项目招标、监管、指导、审计、结算等工作。	配合做好适老化改造项目信息摸排、资料收集等工作。
32	红十字工作	县红十字会	1. 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救护、人道救助，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和人体器官捐献“三救三献”工作； 2. 开展人道领域活动及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	1. 配合开展红十字宣传活动； 2. 配合开展“三救三献”工作以及人道主义领域的相关活动； 3. 协助开展社会救助及募捐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p>县民政局：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行使职务时发现、告知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p>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外出流浪乞讨。
34	气象专业设施管理	县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气象台站和气象设施的组织建设和维护管理； 2. 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对气象专业设施（气象探测设备、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装备）的用地协调； 2. 配合对破坏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进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校园餐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审计局	<p>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制定校园餐实施细则，完善管理制度，抓好日常管理等各项基础性工作。</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食堂建设规划立项、审批工作，加强涉及校园餐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p> <p>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管理和拨付专项资金。</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校园餐所需的县域内农副产品生产源头实施监管。</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p> <p>县审计局： 负责对校园餐政策落实、资金管理、规范使用、资产评估等方面的审计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辖区内公办学校校园餐供餐模式改革工作； 2. 配合开展满意度调查及食堂存在问题整改等工作； 3. 配合做好辖区内校园餐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配合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八、生态环保（8项）				
36	造林绿化	县林业局	制定全县总体绿化规划、年度造林计划，编写年度造林作业设计方案，组织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和科学绿化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做好造林用地选址界定、施工调处等相关工作； 2. 动员群众、社会力量参与植树造林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	县林业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融媒体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学生的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意识。 县融媒体中心： 开展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的公益宣传，对破坏其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负责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海域使用、养殖、防洪等相关行政许可时，加强对有关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活动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湿地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自然保护地、湿地以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动植物保护的科普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做好湿地保护和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的巡护和监测，协助湿地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3. 配合开展湿地公园鸟类监测、水质检测工作； 4. 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8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配合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协助处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水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 会同水利等部门组织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3. 负责黄河流域整治资料收集、上传工作； 4.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管指导和监督检查。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水资源和饮用水源保护； 2.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城市区、镇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黄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3. 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工作；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工作； 5. 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0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2. 联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度进行核算； 3. 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4. 制定并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重点单位履行义务。 <p>县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用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涉及“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在收储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配合开展排查工作； 3. 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理。
41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 2. 上报噪声污染线索； 3. 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3.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 4. 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尾矿库动态调整工作，提出动态调整申请，征求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做好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对尾矿库基本情况及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p>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p> <p>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县自然资源局：</p> <p>指导乡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协助市有关委局编制相关专项规划，依法依规保障固废处理及再生资源项目用地。</p> <p>县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 2. 查处职责范围内造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解决堆积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配合查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违法行为，配合处理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建筑垃圾； 2. 配合做好未处置固体废物调查取证，废物保全等工作，避免污染环境； 3. 配合做好生产经营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治理工作，协助落实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任务； 4. 配合对辖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其他生产经营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2.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2. 配合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1项）				
44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联动、实现信息共享；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 根据年度危房改造任务向上级申请住房安全保障补助资金； 统筹推进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并组织实施；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并联合乡镇、村共同组成验收组，及时组织逐户验收； 对验收合格的危房改造农户及时发放补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动态监测，对排查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 对申请危房改造农户提交的材料和房屋损坏程度等进行初审； 协助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改造户信息复核上报； 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农户，进行审查公示，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45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编制老旧小区年度改造计划，做好资金申报及项目改造实施工作； 负责制定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加强工作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对辖区内符合改造政策的老旧小区宣传政策、入户调查、核实摸底，建立老旧小区改造提质项目库，做好项目建设改造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配合对辖区内符合加梯条件的既有建筑开展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排查摸底，建立工作台账，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矛盾协调工作。
4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配合排查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7	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负责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实施等工作； 督促乡镇（街道）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发展利用工作； 完成对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收集、整理传统村落的申报材料； 合理利用古村落资源，组织编制保护规划工作； 开展传统村落日常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风貌破坏等问题及时上报，依法制止违反传统村落保护相关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县林业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林业局： 负责开展古树名木的普查、认定，加强古树名木保护日常管理，对生长异常或者因环境状况受影响的古树名木采取保护和救治措施。 县城市管理局： 监督指导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及保护管理，办理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排查； 3. 配合开展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9	村镇、村庄建设统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统筹村镇、村庄建设统计工作； 2. 完成村镇、村庄建设统计信息审核上报工作。	1. 根据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村镇、村庄建设统计工作； 2. 填报村镇建设统计年报和全国村庄建设信息系统（村镇建设管理平台）相关信息。
50	卫片执法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上级（国家、省）下发的疑似土地、矿产违法图斑（含耕地卫片）分发至乡镇，通知乡镇限期完成外业核查并督促乡镇或相关部门按期完成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2. 负责整理卫片图斑佐证材料，按时完成卫片系统举证填报工作，并提交上级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交通运输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做好林业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做好水利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农业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负责做好生态环境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做好市政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做好住建领域项目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1. 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级（国家、省）下发的疑似土地、矿产违法图斑（含耕地卫片）的核查； 2. 对确属违法图斑，根据图斑实际情况，结合上级工作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分类处置、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燃气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 2. 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压力容器、直排热水器、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以及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查处。</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p>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组织工业企业、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依法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督促管道企业落实天然气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2. 排查整治天然气长输管道周围施工影响、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p>	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5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宣传、培训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意见，审核乡、村提供的确权登记信息并对符合条件的依规颁证； 2. 组织成立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受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并开展仲裁活动。	1. 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严格依照程序落实权属调查、合同签订以及备案上报工作； 2. 针对土地权属纠纷调解无果的情况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调处仲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档案查询、实地调查、调解、林地确权等工作。	配合取证、实地调查、调解、林地确权等相关事宜。
54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申请材料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办理，涉及基本农田及耕地的项目，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后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县林业局： 负责审批涉及林地的项目。	1. 对临时用地项目用地情况初审； 2. 临时用地使用到期，配合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进行验收及土地返还接收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1项）				
55	旅游突发事件应对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当地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 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配合应对旅游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十一、卫生健康（4项）				
56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加强沟通协调，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材料复审，为符合条件的患病妇女发放救助金。	1. 配合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县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2. 配合开展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宣传工作，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及申报材料，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危害治理，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3. 开展尘肺病人随访和慰问，推动落实职业病防治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职业病日常巡查、摸底调查； 2.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58	传染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传染病防治制度； 2. 负责辖区内传染病的防治和监督管理； 3. 按程序上报辖区传染病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59	个人生育政策落实情况审核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复审并出具意见。	按照相关部门提出的审核需求，对个人上报的婚育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0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调度指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消防场所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乡镇（街道）配合做好辖区内火灾扑救工作； 3. 在灭火救援现场和火灾调查现场根据需要为消防部门提供物资装备、人员、信息等支持，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承担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国家、省、市调查处理重大及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对建筑施工场地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暴发； 监督管理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工作，负责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做好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水利局： 负责辖区河道、水库监测、工程调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城区防御内涝及桥梁日常巡查。	1. 制定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建设抗旱服务组织，做好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3	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和协调； 2. 负责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 3.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 4.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 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救援、抢险、协调医疗、统筹调配人力、物力等，做好善后工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县气象局： 1. 负责气象灾害防御设施管理； 2. 承担气象灾情收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应急联络、灾害报告、气象科普宣传和气象为农服务等工作。	1. 制定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做好应急准备和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等工作； 4.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做好灾害救助物资、资金的分配、发放； 5. 配合开展气象预警信息的接收和传播、灾情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2. 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3. 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处置预案，实施应急救援演练和储备森林灭火应急物资等有关工作； 4.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和火灾统计上报工作； 5.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工作。</p> <p>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及火情早期处置等； 2. 负责指导森林消防扑火队伍建设、培训、演练及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等工作； 3. 落实林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和灾害统计、分析，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p>	<p>1. 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2.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情信息，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3. 开展森林防护日常巡查，做好值班值守。</p>
65	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打非治违”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对违法从事化工生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生产、储存、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责令相关行为主体限期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2. 及时接收、迅速核实非法违法小化工及烟花爆竹线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 划定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区域、禁放时间和禁放品种； 4. 审批许可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资格。</p> <p>县公安局： 1.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2. 依法许可焰火晚会，组织销毁非法烟花爆竹产品，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行为，对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或经营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等行为。</p>	<p>1. 配合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组织开展辖区全面排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和烟花爆竹安全常识宣传，对违法燃放行为进行劝导。</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十三、市场监管（5项）				
67	打击传销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 常态化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2. 配合查处传销行为，排查发现问题的，建立台账，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政策宣传、入户调查、秩序维护、人群疏散等工作。
68	消费维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负责接收消费者通过12315热线、网络平台等渠道提交职责范围内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办理并回复； 3. 对投诉举报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发现市场中的突出问题，为市场监管决策提供依据； 4. 与其他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协同合作，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1. 发现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69	产品质量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重点工业产品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 4. 对检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协助承担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 协助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后续处理工作； 3. 协助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4.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 5. 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价格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2. 受理价格投诉举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等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宣传、执法现场人群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71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编制年度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划分风险等级，组织食品抽检； 3.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监督管理活动，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4.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6. 负责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 开展校园、农村、建筑工地、养老食堂等较高风险场所食品安全整治工作； 8. 开展直播带货、网络外卖等新业态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学校、托幼机构（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托育机构食堂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1.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2. 配合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配合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协管员和农村厨师管理、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现场指导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7项）		
1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人员及各乡镇（街道）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采取多种方式避免高龄津贴冒领，一是通知符合对象，每年4月、8月、12月在洛阳养老微信公众号上或现场进行高龄津贴认证，未认证的取消津贴发放；二是每月通过殡葬、医院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死亡名单比对信息，根据信息比对结果取消津贴发放；三是通过银行扣缴、上门追缴、法律诉讼等方式对违规领取津贴进行追缴。
3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妇幼保健院进行项目管理，乡镇（街道）卫生院承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 按照国家实行的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洛宁县开设两个艾滋病自愿咨询和检测门诊（县疾控中心、县人民医院），为高危人群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提供免费咨询和初筛检测工作； 2. 利用多媒体视频、公众号、电子屏、美篇等结合“世界艾滋病日”面向全县人民开展宣传，组织县直多家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免费义诊、咨询宣传以及全年不定时举办进学校、企业、社区、公共场所等讲座多样化的活动，宣传艾滋病传播途径、预防知识及减少歧视，消除公众对艾滋病检测的误解和恐惧，同时对重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进行艾滋病检测； 3. 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引导公众树立“主动检测”意识，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共同营造健康、包容的社会环境。
5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摸底调查，发现违规托育机构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核查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名单和金额，通知其本人退费。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2.对信息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金表等； 3.对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1.对新增对象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2.对信息管理与报送包括各类系统的信息录入、规定时间内向上级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信息表和资金表等； 3.对监督与服务包括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广大群众建议、申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
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妇幼保健院及各乡镇（街道）卫生院对辖区内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开展健康教育，提高避孕知识的覆盖面。
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调查执法，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征集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建立培训台账，做好培训数据录入工作。
12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需要的创业实体及务工信息，制定统计方案，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明确方式和统计要素，做好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依靠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and 河南省基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查询掌握本辖区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数。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6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36项）		
1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无牌无证车辆通过日常巡逻、监控系统等方式进行查纠整治。
1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或接受办案机关的指定指派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法律援助；办案结束后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20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和专项检查要求，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不含压力容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复查。
2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进行审查，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的换证现场核查。
25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经营场所、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2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现场检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查阅相关资料，发现隐患限期整改或者予以行政处罚。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邀请专家对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给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结论。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等的企业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工作。
2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涉尘涉爆企业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加强巡查监管，开展安全执法检查，打击非法作业行为。
33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1. 检查发包单位是否具备资质、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按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并投入使用等情况； 2. 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 3. 检查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作业活动及地质勘探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3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根据执法计划检查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村（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推动业务开展。
37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情形，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39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开展监督管理，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开展调查处置。
41	消除重大药品安全隐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药品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4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规范广告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4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采取年度检查、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依托“县局领导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重点管—基层所区域管—企业专人管”四级监管体系，对我县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全域覆盖监督管理。
4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采取现场核查、档案调阅及维保抽查等方式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2.现场查看电梯的维保记录、检验报告、演练记录等安全技术档案是否规范有效； 3.实地测试电梯运行状况和关键安全功能是否正常有效； 4.通过监控系统抽查维保作业规范性，确保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5.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电梯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 6.督促维保单位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力度，提高电梯维护保养质量。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 2.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发生在洛宁县市场监管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6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47	对核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质量实施监督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计划》及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全市工业产品及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定期巡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
4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做好所辖范围内特种设备领域的专项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
49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1.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对辖区内医疗机构随机进行现场检查，查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等记录，检查药品的保管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核实处方开具和调配是否规范等； 2.公安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通过注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入网资质审核、批准后易制毒使用企业再进行购买，定期对易制毒化学品使用或销售企业进行出入库台账、使用记录、现场储存安全等进行检查； 3.市场监管部门日常巡查和联合执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检查，特殊管理药品流通全过程分类分级闭环管理，确保流向真实可追溯，并对药店经营相关药品监督检查。
50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下发重点人员名单，县公安局将名单下发给各派出所核查，派出所核查后将名单反馈给反诈中心。
51	依法提请关闭交通运输行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做好隐患记录、处罚记录，对存在吊销证照四类情形的，及时提请县政府，依法吊销证照。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1. 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召开安全例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开展约谈，下发督办通知书，按要求开展车辆隐患清理工作。
5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的审核、判定，牵头开展地灾点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三、乡村振兴（20项）		
54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55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发布水产公共信息，提供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5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管理责任和各项保障条件，加强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工作。
57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通过积极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服务及宣传培训，督促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科学合理建设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动促进畜禽养殖户合理利用农用有机肥和种养结合发展。
58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排查和处置，对重大危害入侵物种进行治理，加强防控技术与示范推广。
6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科普宣传，提升社会公众防控意识，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调查监测和采样，充分利用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成果，分析研判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提出防控措施。
61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水产养殖对象进行健康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病害。
62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3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明确小型水库管护主体，对乡镇（街道）进行技术指导及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组织开展安全演练，争取隐患整改资金，进行安全鉴定工作，及时开展除险加固或报废。
6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发现线索进行核实，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65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66	对占用水库库容，在堤防、护堤地挖筑坑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线索进行核实，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在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在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供水、航运的物体的处罚	根据《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该处罚事项已取消。
68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核实，限期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
69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农药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0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饲料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强肥料市场监管，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72	对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对生产、销售经营主体开展监督检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公示，做好警示教育。
73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1. 权利人提出申请，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提供权属来源资料，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表； 2. 权籍调查工作人员依据权利人提供的权属来源资料和测量数据及坐标组织外业进行实地调查； 3. 实地勘查核实，四邻确实边界权属； 4. 填写权籍调查表及数据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4项）		
74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历史遗留原采矿权人（单位、企业）编制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进行评审、审批，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75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全县公益林区划界定、组织实施保护措施，协助财政部门做好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7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全县范围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7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强化执法检查，编制代为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方案，申请资金委托第三方实施。
78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评估地质灾害风险，划定危险区域，必要时撤离人员，对危房立即停用，切断水电燃气，防止次生灾害。
7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对产地苗木和调运木材及苗木实施检疫，开展专业防治措施，防止森林病虫害发生和扩散。
80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社会人员及各乡镇（街道）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并进行表彰或者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收储土地卫生整治，会同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共同管护，对发现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及时处置。
8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会同卫健、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依法开展相关排查整治工作。
8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县政府部署安排，依法开展相关调查评估及风险防范工作。
84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权限，会同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县直相关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85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6	对治污攻坚宣传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城乡建设（17项）		
8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常态化+全天候”巡查，源头管理，定点盯守，重点监管，督导检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行为，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90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维持市容环境秩序的宣传引导，开展有碍市容秩序行为排查，对移交线索受理核实，对巡查发现的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予以处罚。
9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加强巡查，受理、核实违法线索，依法进行查处。
9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查处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拆除或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控告，对违反城乡规划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4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加强对临时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违法建设的举报或控告，对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95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超过批准期限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拆除，并依法给予相应处罚和责任追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1.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河道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3.县水利局对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并立案查处。
9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对期满仍不拆除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现场勘查，制定拆除方案，提前公告信息，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及设备实施拆除。
98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
99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00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开展登记及监督检查工作。
101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10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卷报政府部门审批，批准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实施征收储备。
103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照受理、审查、审核、决定等工作流程对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开展登记工作。
六、文化和旅游（4项）		
10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参加法规培训，提升调解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各方法律意识，做好投诉受理、调查核实、调解处理。
106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并悬挂于显著位置，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7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娱乐场所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和举报电话，对未按规定要求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
108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1. 接受社区居民关于建立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的咨询，解答问题； 2. 指导社区居民按照相关规定准备组织设立申请材料并审核； 3. 审查相关体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具有专业人员和安全保障措施； 4. 对符合条件的社区健身组织等自治性体育组织予以批准成立，颁发相关证明文件； 5.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已成立的社区健身组织的运营情况进行检查。